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胡裕民務長、張永明總務長（蘇永銘秘書代）、潘欣泰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王學亮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林東毅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劉安平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翁銘章主任代）、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請假人員：統計所俞淑惠所長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獎：

（一）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傑出選手

- 1.創建系張博雅同學榮獲一般女生組軍刀個人賽第二名
- 2.亞太系碩士班張雅慧同學榮獲一般女生組第三量級對打第三名

（二）101 學年度網頁競賽績優獎

1.教學單位：

- 第一名 資工系
- 第二名 統計所
- 第三名 化材系
- 佳 作 資管系、應數系、金管系、土環系

2.行政單位：

- 第一名 學務處
- 第二名 人事室
- 第三名 教務處

貳、H7N9 防疫專題演講（高雄醫學院感染內科林俊祐醫師）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101/12/14】第 127 次行政會議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102/3/15】第 129 次行政會議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改以備忘錄形式簽定。	研發處	【101/12/14 第 127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希望於本學期結束前簽署。 【102/1/11 第 12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預計過年後儘快完成簽訂。 【102/3/1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希望盡快完成簽約。 【102/4/12 第 130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3/20 將兩校合作備忘錄函寄成功大學，並接洽簽約日期及簽約事項中。 【102/5/10 第 131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預計 6 月 10 日上午與成大簽約。 【102/6/7 第 132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6 月 4 日由主秘及研發長前往成大拜會並確認 6 月 10 日簽約流程事宜。

伍、主席報告

- 一、請各單位主管多留意政府單位網站公告之相關資訊，以利爭取計畫或資源。
- 二、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對外積極尋求與產業界合作的機會，向外爭取資源，以提升學校知名度。
- 三、為促進本校與企業發展長期產學合作，所提出之計畫內容應充分掌握該產業之脈動與需求，以利爭取產學計畫與資源。
- 四、推廣教育中心日前經由李永得副市長的協助，近期內將向大同國小租用教室，本校推教中心將可在高雄市區擴點開班，服務市民，提升本校知名度。
- 五、哈佛大學學者班夏哈博士在企業界所掀起的「幸福學」旋風，強調人們原以為唯有成長、成功才會帶來幸福、快樂。然而班夏哈博士指出，成功與幸福的關係，卻恰好相反。人們必須在正向的情緒中，才會更投入、更努力，才會有更好的績效，也才會帶出幸福感。幸福感是細微的感受，都是累積了很多很小的正向能量的小改變，而一步步累積出持續改變的信心！本校資源雖然有限，難以與老字號國立大學相比較，但是我們不能永遠只看見自己所欠缺的部分，落入資源不足的負向情緒中，我們必

須跳脫這些負面的想法，每位老師都能積極投入，看見每一次的突破與進步，就算是一點點成效都值得興奮期待。感謝各位付出寶貴時間與產業界合作、與企業家交流、與市府、教育部建立關係，只要願意相信改變是可能的，我們就可以走出自己的路。

六、請各位主管、同仁辦理各項公文文書時，應於職章旁敘明辦理日期，以利追蹤瞭解辦理情形。

七、近來發現有少數同仁於銷假後才辦理請假作業，請主管提醒同仁仍應恪遵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八、請各級委員會委員發揮服務之精神，積極出席各項審查會議，俾使行政程序完備；各主管亦應發揮領導智慧，使校內各項審查會議公正、順利的如期完成。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9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規劃本校未來推動方向及配合校務追蹤評鑑之進行，擬訂 102 年至 109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書。
- 三、本室業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務追蹤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建議、102 年 3 月 12 日校長主持之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會議記錄、3 月 27 日校務追蹤評鑑之模擬評鑑記錄、4 月 18 日校務中長程計畫研擬會議等決議，以及研擬小組成員意見進行修正。
- 四、另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間，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送予相關行政單位、中心及各院，進行檢視與修改；並於 5 月 13 日提送予校務追蹤評鑑委員，作為佐證資料。
- 五、檢附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詳附件 pp.28~11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9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詳附件二-1，pp.122~130），國科會主動於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在執行之計畫開始適用），並將控管機制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
-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說明各大專院校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詳附件二-2，pp.131~135）。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詳附件二-3，p.136）。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科技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9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依 校長指示，為整合校內資源並積極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研提工程科技計畫，特設置本小組。
-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p.140）。

擬 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9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執行計畫所衍生之額外經費（如二代健保之公提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避免影響或排擠其他獎補助經費，擬修正第三條管理費之分配原則，其修正內容為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外，其中 66%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24%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10%為計畫主持人分配數。
-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 pp.146~15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他校，謹於本校現有校徽，增列標明校名英文縮寫（NUK）及創校年（2000）等字樣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9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委請設計公司依據 C 款-外圈納入中英文之圓型校徽，再增列一款將 2000 字樣一併融入其中之版本。
- 二、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校名的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致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
- 三、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謹於本校校徽標明英文縮寫校名（NUK）及創校年（2000）等字樣。
- 四、本案前經本校第 85、86、87、91 次主管會議討論，歷次決議要點如下：
（一）校徽中之 UK 請更改為 NUK、（二）增列英文「2000」字樣、（三）請著重校徽所增列字體之整體美感及比例協調性、（四）校徽之「高」字藝術體，勿增列過多字樣，模糊原型，建議僅增列「2000」字樣等。經委請設計師參考各國校徽，以本校原校徽變動最少方式設計新款校徽樣式在案（如附件 p.157）；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 辦：本案通過後，於本校網頁「高大文宣」公告，並供師生下載。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四】。
- 二、鼓勵儘量使用新版校徽。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9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今（102）年暑假期間建置合住型招待所，增訂其收費標準，併同檢討修訂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統一收費標準，取消身分別差異，並增列合住型套房及雅房之收費標準；復為鼓勵合住，降低單房間雙床型第二人費用。

- (二) 簡化行政流程，由 10 天以內，改為 1 個月內由總務長核定。
- (三) 修訂申請單，取消借用門禁卡繳交 1000 元押金程序，改為倘有遺失，由申請單位另行申請重製歸還。
- (四) 增訂退費申請表，以利同仁作業，惟為反應取消借用之行政、清潔、排擠他人使用成本，參考其他學校，當日取消者，概不退費。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1，pp.162~164）、招待所申請表（修正如附件六-2，p.165）及退費申請表（新製如附件六-3，p.166）供作業使用，並檢附本校招待所、職務宿舍及其他學校招待所收費比較表（詳附件六-4，p.167）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 二、公告系所周知，以為接待蒞校參訪之貴賓使用。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書刊經費運用分配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圖書期刊經費運用分配辦法之文字敘述更加精簡及完備，且符合法規書寫格式。提請討論並據以修改條文。
- 三、檢附條文修正表及「國立高雄大學書刊經費運用分配辦法（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pp.172~175）。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更完備，擬修改本要點，提請討論並據以修改條文。
- 三、檢附條文修正表及「國立高雄大學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pp.180~182）。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因應圖書資訊館館藏之多元化，修正原有規則條文中的借書為借閱圖書資料；原條文中的冊數為冊(件)數，提請討論並據以修改規則條文。
- 三、檢附條文修正表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pp.186~193）。

擬 辦：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八】。
- 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宮城學院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9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自去（101）年 8 月起，始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洽簽本案二項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二式合約分中、日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pp.198~206）。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之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互免學雜費，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交換生限定為女性。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交換學生原則應安排入住學校宿舍，並互免交換期間之住宿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辦理簽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65173 號函辦理。
- 二、本處依據上開函文規定，擬修正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條文相關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如附件 pp.210~21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餐飲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於 94 年訂定，98 年修訂評鑑方式及配分，取消紙本問卷，提高網路問卷為 50%，管理單位為 20%之配分，委員會 30%不變。
- 二、茲為保障全校師生餐飲衛生安全，具體落實督導小組每週至現場稽查管理成效，遂由學務處於去（101）年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提案，提高管理單位配分為 30%，降低委員會配分為 20%；本處併同提案修訂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二分之一，均已通過在案。
- 三、另參照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名稱，檢討修正法規名稱及內容，增列「民生」字樣，以符合評鑑對象（除餐廳外，包括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等）現況。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評鑑後獲續約廠商之契約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留意陸生招生名額之最新訊息，以配合進行招生作業。 二、請彙整本校近年來陸生招生名額及註冊率。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三、請整理本校近年來交換生的成績表現情形。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學生宿舍關閉時間是否可延緩實施，以滿足部分學生因期末課業需要，需繼續住宿之需要。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請各單位加強充實網頁檔案資料。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繼續評估本校推教課程城區部適當之設置地點。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會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散會：當日中午 11：4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計畫範圍，以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二）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講座鐘點費，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三）計畫所需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在彈性額度內得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四、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五、核定計畫執行中，確實有第三條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須依據第三條第(一)至(四)項之支給標準、可彈性支用額度提出申請，會辦研發處、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動支。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費用，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將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於計畫結束時填列於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或決算表，函報國科會或教育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科技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研訂發展策略，以促進本校科技研究及計畫之推動，特成立「國立高雄大學科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本校整合資源、研提科技計畫。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各一人及委員 10 至 12 人，均為無給職：
- 一、召集人為校長，副召集人為學術副校長，執行長由研發長擔任之。
 - 二、其他小組委員為理、工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由研發處自各學院推薦 6 至 8 名研究、產學表現優良之教師，由校長遴選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2 年，可以連任。
-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訂定本校科技發展策略和方向。
 - 二、協調相關單位推動科技產業之重點項目與發展計畫。
 - 三、整合相關領域教師研提科技相關之整合型計畫。
 - 四、推動有關本校科技發展的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於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邀請相關研究專長教師列席參加。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6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衍生相關事務等校務基金運用，惟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辦法，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處理。
- 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外，其中 66%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24%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10%為計畫主持人分配數，於計畫結束後，由主計室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做為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且須用於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配合款或執行研究計畫使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
- (一) 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列 15%為原則。
 - (二) 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至少 15%為原則。
 - (三) 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 (四) 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
 - (五) 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至少 2%。
 - (六)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七) 上述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有關單位使用。其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經由主管會報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上限時，若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須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國立高雄大學 Vi視覺識別形象【A款】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VI

NUK 2000

- 英文字體



- 方形Logo組合



- 圓形Logo組合



- 圖形Logo組合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招待所（以下簡稱本招待所）係提供客座教授、交換教師、交換學者、兼任教師、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受邀來校任教、講學、兼課、洽公或來校參訪貴賓住宿之用，須經申請核准方由總務處統籌調配。
- 二、本招待所之借住由總務處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借住申請以任教、講學為優先，兼課、洽公次之。
- 三、本招待所原則上限借用人及其配偶居住，借用人不得擅自將借住之房舍分租，或調換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並不得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違者，通知限期點交收回。
- 四、單人借住以合住為原則，借住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與他人合住。
- 五、借住期限：
 - （一）短期（**9**日以內）
 - （二）中長期（**10**日以上），最長期限以半年為限。如有特殊理由或因續聘，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續住，期限至多延長至**1**年，期滿應立即點交遷出；如仍續聘而符合借住一般職務宿舍者，則改住一般職務宿舍。
- 六、借住申請程序及收費方式：
 - （一）**1 個月內**借住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至總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審核，送請總務長核定。
 - （二）客座教授、交換學者、交換教師及其他超過 1 個月之借住，申請單應檢附校長核定之簽陳影本。
 - （三）兼任教師借住，須於每學期初由各系所填具申請單，再由總務處統一配置房間。
 - （四）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最遲應於進住前 2 日，憑核定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住宿前 1 日至保管組領取鑰匙。
 - （五）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取消者，得於事前申請退費，當日取消者，概不退費。中長期住宿提前退宿者，未住宿日期得比照辦理申請退費。
- 七、清潔方式：
 - （一）清潔方式：不分短、中、長期住宿，由本校委外處理，每週清掃一次。
 - （二）寢具換洗：兼課及短期借住者每週一次；中、長期借住者，每月一次。
- 八、注意事項：
 - （一）借住人應愛護公物，如有設備及公物毀損或短少情事，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 （二）借住期間應保持整潔；離開時，須鎖好門窗、冷氣、瓦斯及電燈等，並依期限準時歸還鑰匙。

(三) 本招待所內不得有影響公共安全事項及飼養寵物(如貓、狗等)，以免製造髒亂及噪音，妨礙住戶安寧。

九、收費標準：

(一) 單房間雙單床型：

短期(9日以內)：第一人每日 500 元，第二人每日加 3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5,000，第二人每月加 3000 元。

(二) 家庭合住型(含客廳、廚房)

1.套房：

短期(9日以內)：每間每日 6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6,000 元。

2.雅房：

短期(9日以內)：每間每日 4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4,000 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期刊經費運用分配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92 學年第 1 次圖書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合理運用圖書期刊經費，期使各類型館藏均衡成長，進而使校內師生享有充足的資料，以滿足教學研究學習等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教學單位，但財源自籌之教學單位不列入。
- 第三條 圖書期刊總經費應先扣除約定期刊費用、參與聯盟共購共享資源費用及其他屬全校性相關費用後，其餘經費之 70%供採購各學系所相關圖書期刊；10%供採購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20%供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統籌運用。
- 第四條 各系所分配金額均分為兩類，分別為基本金額及指數分配金額
- 一、基本金額總數：由全校學系及獨立所依比例分配。
- 各系所基本金額比例＝各系所單位數/總單位數
- 註 1：系所合一或獨立所均以一單位計。
- 註 2：當年度新設學系、所以二單位計算。
- 二、指數分配金額：依各系所其班數加權分配。
- 各系所指數分配金額比例＝各系所單位分配數/總單位分配數
- 註：大學部每一班以一單位計算，碩士班（含獨立所）以二單位計算，博士班（含獨立所）以三單位計算。
- 三、各系所分配金額＝基本金額比例 x 基本金額 + 指數分配金額比例 x 指數分配金額。
-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主計室對經費執行率之規定，如系所未能於本館規定時間內提交薦購書刊資料，致使系所分配金額有剩餘時，其餘額由本館統籌運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各院薦購電子資料庫與電子資源費經費合理運用，特訂定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選購之電子資料庫，內容必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
- 三、電子資料庫採購程序：
 - （一）由圖書資訊館調查及彙整各院對電子資料庫之優先順序需求。
 - （二）圖書資訊館提供各院需求調查結果、各電子資料庫的使用情形及電子資料庫預估費用等資訊，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三）必要時得召開訂購協商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開，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各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及主計主任。
- 四、電子資料庫採購原則：
 - （一）為撙節經費，電子資料庫之訂購，以加入聯盟採購方式為主。
 - （二）為維持內容之完整性，電子資料庫以持續訂購為原則，必要時，得於訂購協商會議上提案重新評估。
 - （三）電子資源費扣除報費等必要支出後，各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分配總額 5%。
- 五、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護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員生，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服務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員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貴賓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證之附卡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開學期間：
 -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
 - (二) 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
- 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

第四條 資料借閱

-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借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份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二) 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 (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 (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 (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台幣 5,000 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

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觀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第 1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2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2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係指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有繳費之休學學生及交換學生。交換學生係指須至本校選修一學期以上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 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 第四條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保險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除被保險人另有指定外，順位為（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二）被保險人之子女、（三）被保險人之父母、（四）被保險人之其他法定繼承人。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標準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及保險給付標準為準。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交換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需全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八條 選擇繳交保險費者視同願意參加本保險。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險費外，並須簽署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放棄學保聲明書（如附件），大學部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研究生則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若未於註冊日後三十天內繳納保險費或棄保者未繳交放棄學保聲明書，則視同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

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在上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在下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則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均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已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承保機構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止，且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得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先天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與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七、病房陪護費。

八、未領有醫師執照之治療。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奇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

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

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求有效評鑑本校餐飲及民生場所廠商經營績效，並藉此評鑑結果作為同意續約與否及績效考核之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各餐飲及民生場所於每年五月底或委託經營合約期滿三十日前辦理績效評鑑，由總務處保管組統計滿意度與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分數，並就平時督導考核紀錄給予評分後，填具餐飲及民生場所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表，經總務長核定後於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第三條 評鑑項目

- 一、滿意度問卷調查：配分0~50分；採網路問卷方式調查，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作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數。
問卷調查結果應分別交由受評廠商參考改善，廠商應依問卷調查缺點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二、管理單位評分：配分0~30分；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依平時督導紀錄，及平日對本校管理政策配合程度，於辦理績效評鑑時給予評分。
- 三、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票決分數：配分0~20分；廠商績效評鑑結果提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討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投票結果，同意續約委員數與出席委員數相比後乘以20分，即為其得分。
- 四、依政府有關機關檢查結果修正總分：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總分加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檢查單位每簽發一次改善通知書，由總務處保管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 1~5 分。

第四條 評鑑結果與合約年限

一、合約期滿，依評鑑結果辦理續約及處分之規定如下：

- (一)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與原合約期限相同，但不得逾二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 (二)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一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 (三)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40 分以上但未達 60 分之廠商，不予續約。
- (四)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未達 40 分之廠商，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 (五)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其評定成績為合約年限內平均評定成績。

二、合約期間，依評鑑結果處分之規定如下：

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 40 分以上但未達 60 分者，合約剩餘有效期限數減為二分之一，但不少於一年；再經下次評鑑分數仍未達 60 分者，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 若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 40 分以下，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且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